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信丰县杨家大桥至神华电厂公路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信府办字[2019]1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信丰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及规模

该项目为信丰县杨家大桥至神华电厂公路新建工程主线起点位于信丰县嘉定镇杨家大桥桥头，起点桩号K0+000；路线终点位于信丰县大塘埠镇神华电厂厂区大门，终点桩号为K7+771.235。支线起点位于松山下，起点桩号ZK0+000，终点位于黄泥塘，终点桩号为ZK1+925.287。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防护排水工程、涵洞通道工程、道路交通标志、标牌等配套工程等。路线全长约9.69公里。

工程建设费用约12677.2347万元，施工图设计费约56.5万元，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2月，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年2月，工期为12个月（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工期）。

### 2.3 招标范围

信丰县杨家大桥至神华电厂公路新建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3.1 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批复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2.3.2 建设项目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人行道、路线交叉、连接线、交通安全设施、交通设施、附属设施工程等达到招标人要求形成相应使用功能的工程施工；

2.3.3 实施过程中包含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办理设计施工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资质；（2）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最低资质、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及履约信誉等要求分别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中表1-1~表1-4的资格要求。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家，且联合体应由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本项“3. 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注：（1）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以多个投标人身份参加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3.4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前一日16:00时，需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交通平台）（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开设交通施工用户，并提供有效的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且需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在交易系统开设交通施工用户的从业单位不具有投标资格；在截止时间之前，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未在交易系统完成登记的资质、财务能力、业绩、人员和获奖情况，评标时不予认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交易系统完成登记的资质、财务能力、业绩、人员和获奖情况等信息在截止时间后发生更改的，评标时以截止时间前采集的数据为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符合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者，于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1月17日（节假日除外），期间每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在信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记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年1月30日15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信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赣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07973G.com>)、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丰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信丰县阳明中路59号 地址：信丰县圣塔西路9号二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人：曾  
电话：18070356029 电话：18379880456



2019年1月10日

附表1-1 资格审查要求（资质最低条件）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	同时具备： (1)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资质；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	

注：1、提供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独立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上述全部资质要求；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由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附表1-2 资格审查要求（财务最低条件）

项目	财务要求
财务能力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财务状况表，提供近三年（2015至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反映财务状况良好。

注：1、提供近三年（2015至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家单位具备即视为满足。

### 附表1-3 资格审查要求：已明确在限制期内且限制区域内限制投标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附表1-3-1 设计主要人员要求

要求岗位	最低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	具备路桥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注：提供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

附表1-3-2 施工主要人员要求

要求岗位	最低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且具备路桥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注：1、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以及B类证书。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人员不作为评标的内容，仅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候核查的依据。